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第二期激励计划》，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12.118343 元/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。本次回购股票共计 252,326 股，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，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